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继字[2013]3号

南京财经大学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代表学校对全校自学考试工作实行归口管理，负责全校自学考试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以及与省教育考试院和南京市自考办的工作联系与请示。

第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办学。

第三条 自学考试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管理模式。本着“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主考学院具体负责本院承担的各类自学考试工作任务。

第四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各类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毕业生资格审查、毕业证书发放、学位申请材料审核和学位授予工作。

第五条 各类自学考试收费必须严格执行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和项目执行，所有收入必须遵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及时缴入学校财务，并按规定进行分配和使用。

第二章 社会自考管理

第六条 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安排，由我校承担的社会自考主考专业，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落实相关学院承担主考任务。

第七条 主考学院按照继续教育管理处统一安排，负责具体实施社会自考专业考试计划修订、调整，教材选用、编写考试大纲、考试课程命题和阅卷、实践环节考核和论文答辩等工作。

第八条 未经省教育考试院和继续教育管理处批准，学校任何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学院名义独立或与校外任何单位、个人联合举办社会自考专业辅导班。

第三章 自考助学专业（含二学历）管理

第九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代表学校每年统一向省教育考试院申报自考助学专业招生专业和年度招生计划，经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和审核后，向主考学院下发具体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第十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对全校自考助学工作实行规模控制和计划管理，在征求主考学院意见的基础上，核定年度招生计划，报分管校长批准后下达执行。主考学院不得超规模办学。

第十一条 招生人数低于 50 人的专业原则上不开班。

第十二条 自考助学专业助学班必须由主考学院举办，主考学院不得与校外任何单位、个人联合举办自考助学专业助学班。也不得在校外设立自考助学班教学点。

第十三条 自考助学专业招生工作由继续教育管理处牵头，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保卫处和党委宣传部共同负责，对全

校自考招生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管、督查。主考学院按统一规范组织实施招生工作，按规定时间和规定场所进行招生咨询，所有参与招生人员必须是本院教工，实行挂牌上岗。招生人员名单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对自考助学专业招生宣传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印制自考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统一审核招生宣传资料，统一向媒体发布招生广告，各主考学院不得擅自印发招生宣传材料，或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媒体上发布自考招生信息和招生宣传资料。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统一发放自考助学班入学通知书。未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发放入学通知书的考生一律不予注册，由此引起的后续问题由招生学院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主考学院对本院自考助学专业招生实行学院主要领导负责制。学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必须强化责任意识，高度重视自考招生工作，积极组织、监管和协调自考招生工作，确保本院自考招生规范有序。

第十七条 主考学院在招生过程中要如实介绍自考政策，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主考学院不得委托校外中介组织或个人进行招生，不得与任何单位和个人签订招生承包协议。

第十八条 主考学院不得在自考招生中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独立或与其他任何单位、个人联合捆绑招收技能培训项目；也不得向学生介绍、推介、暗示技能培训项目；更不得以考生报名参加技能培训作为自考招生的前提条件。如有违规，立即取消学院自考招生资格。

第十九条 自考助学专业高中起点本科的考生入学条件须具有高中或中专以及其他同等学历；专科起点本科的考生入学条件

须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主考学院初审考生入学资格，初审符合条件的考生，由继续教育管理处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未取得相应专科学历的专科起点本科专业考生，发放预入学通知书。

第二十条 各主考学院根据继续教育管理处安排，在每年 9 月中旬统一组织实施新生报到注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主考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并在新生报到地点张榜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超标准和超范围收费。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统一向省教育考试院订购教材，主考学院未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自行采购。首次选用非自考教材，教师必须按规定格式编写教学考试大纲。

第二十三条 主考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聘请授课经验丰富、教学态度认真的任课教师从事教学工作，负责承担校统考和纯实践考核课程命题和成绩管理任务。

第二十四条 主考学院的课程表和课程教学进度表在开学后一周内提交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管理处统一安排教学督导人员督查自考助学班教育教学过程和秩序。

第二十五条 主考学院要高度重视自考助学班学生管理，按适当的学生人数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章 自考“专接本”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统一审核“专接本”对接专科学校资格，与其签署《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办学协议书》。负责审核对接专科学校发布的“专接本”招生简章和广告

等各类宣传资料，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专接本”学生注册资格审核和日常管理检查督导，负责统一收缴学生管理费，负责组织召开专接本年度工作会议。

第二十八条 主考学院负责制定专业考试计划和教学进度。负责审核确认对接专科学校教学计划中的沟通课程和衔接课程及相关课程实践环节的考试及其成绩。

第二十九条 主考学院负责制订实践与应用课程考核计划、选定教材、编写考试大纲，完成实践与应用课程的考核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指导与答辩及审核确认实践考核、论文答辩成绩。

第三十条 主考学院负责审核和认定对接专科学校的任课教师资质，每学期进行一次集体备课活动或召开一次教学研讨会，提供必要的教学指导工作。负责开展对专科学校的教学与管理督导检查，汇总后写出书面报告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第五章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 自学考试 管理工作 暂行规定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6月7日印

（共印50份）